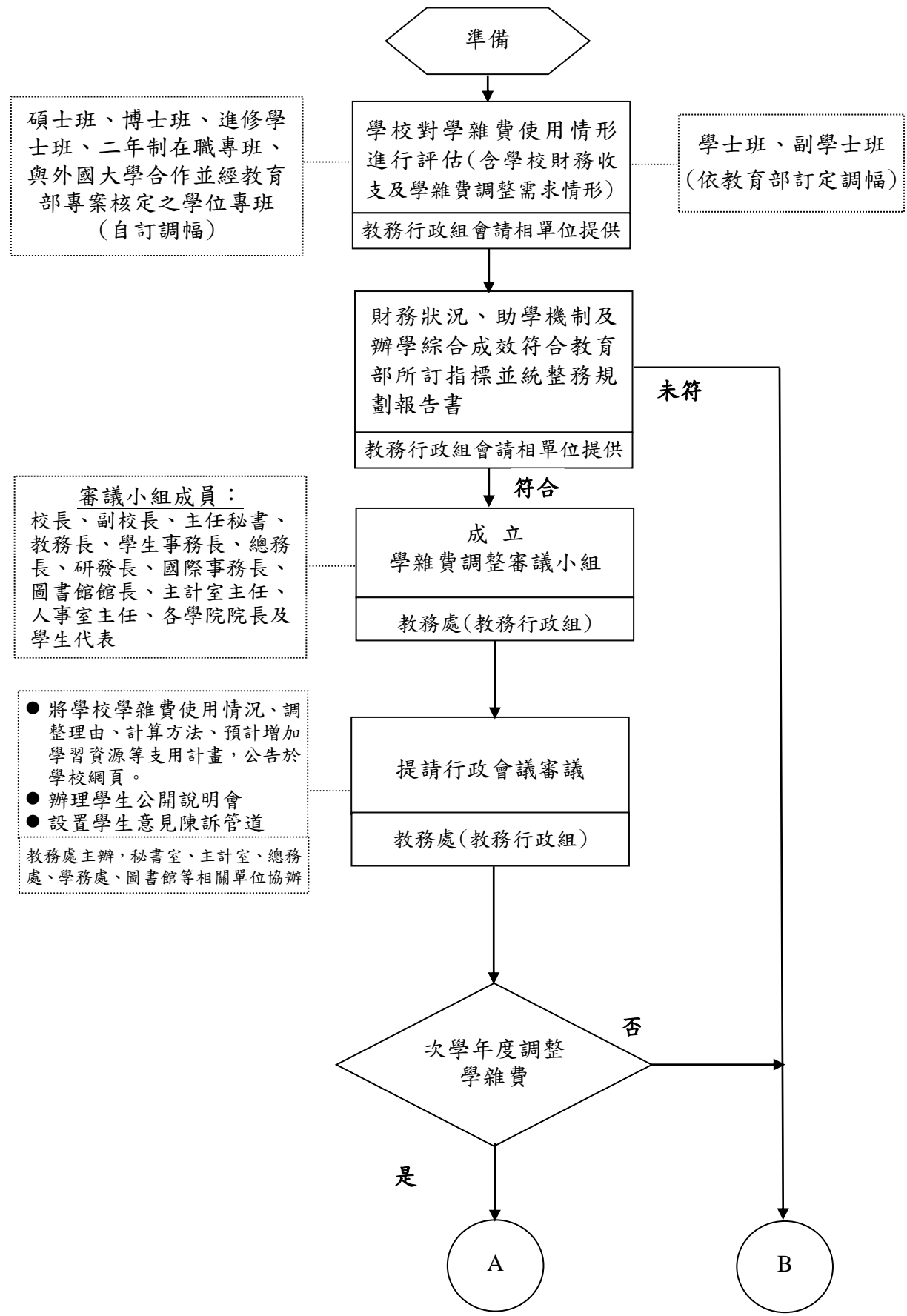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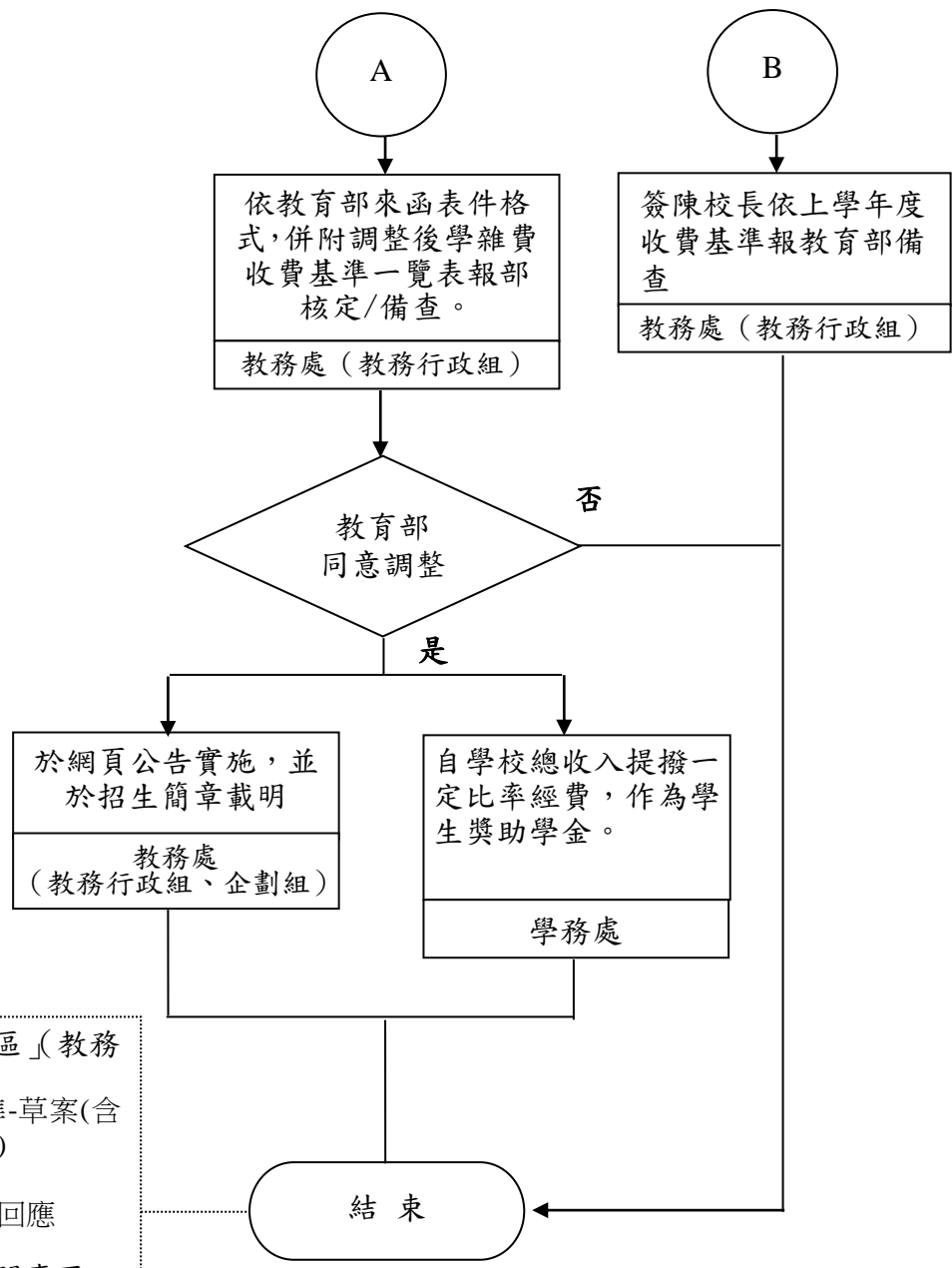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1-013
項目名稱	學雜費收費基準研擬及調整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目的	學雜費收費基準及調整等作業程序
範圍	本校各學制學生
權責單位	一、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、圖書館等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。 二、學雜費調整案研議會、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、決策(行政)會議、學生意見回覆。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簽請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。 二、會請相關單位填報資料。 三、召開研議會。 四、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。 五、提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或工作報告備查。 六、陳報教育部。 七、公告教育部核定學雜費基準。
控制重點	一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學雜費擬調整時，應符合教育部當年度公布之調幅指標(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綜合辦學指標)，並符合「資訊公開程序」及「研議公開程序」。 二、成立「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(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進修部各1人)。 三、辦理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，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 四、大學部暨專科部學雜費調整案於完成校內審核程序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可後始可公告實施；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調整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 五、教育部核准調整學雜費後，教務行政組編製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」(含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)，公告於「學雜費資訊專區」，企劃組並於招生簡章載明。 六、建置並維護「學雜費資訊專區」，定期公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。 七、配合學術服務組定期調查並更新「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」(依教育部規定之校務及財務公開架構)公告資訊。
附註及註明	依教育部來函格式填報
法令依據	一、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 二、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 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(一般生、僑生) 二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(外國學生) 三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(大陸地區學生)

### 學雜費收費基準研擬及調整作業流程





- 「學雜費公開專區」(教務行政組) 公告：
  - 1.學雜費收費基準-草案(含使用費及代辦費)
  - 2.會議紀錄
  - 3.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
- 「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」(學術服務組) 公告：
 

依教育部規定之校務及財務公開架構，定期調查並更新各相關單位公告資訊。

